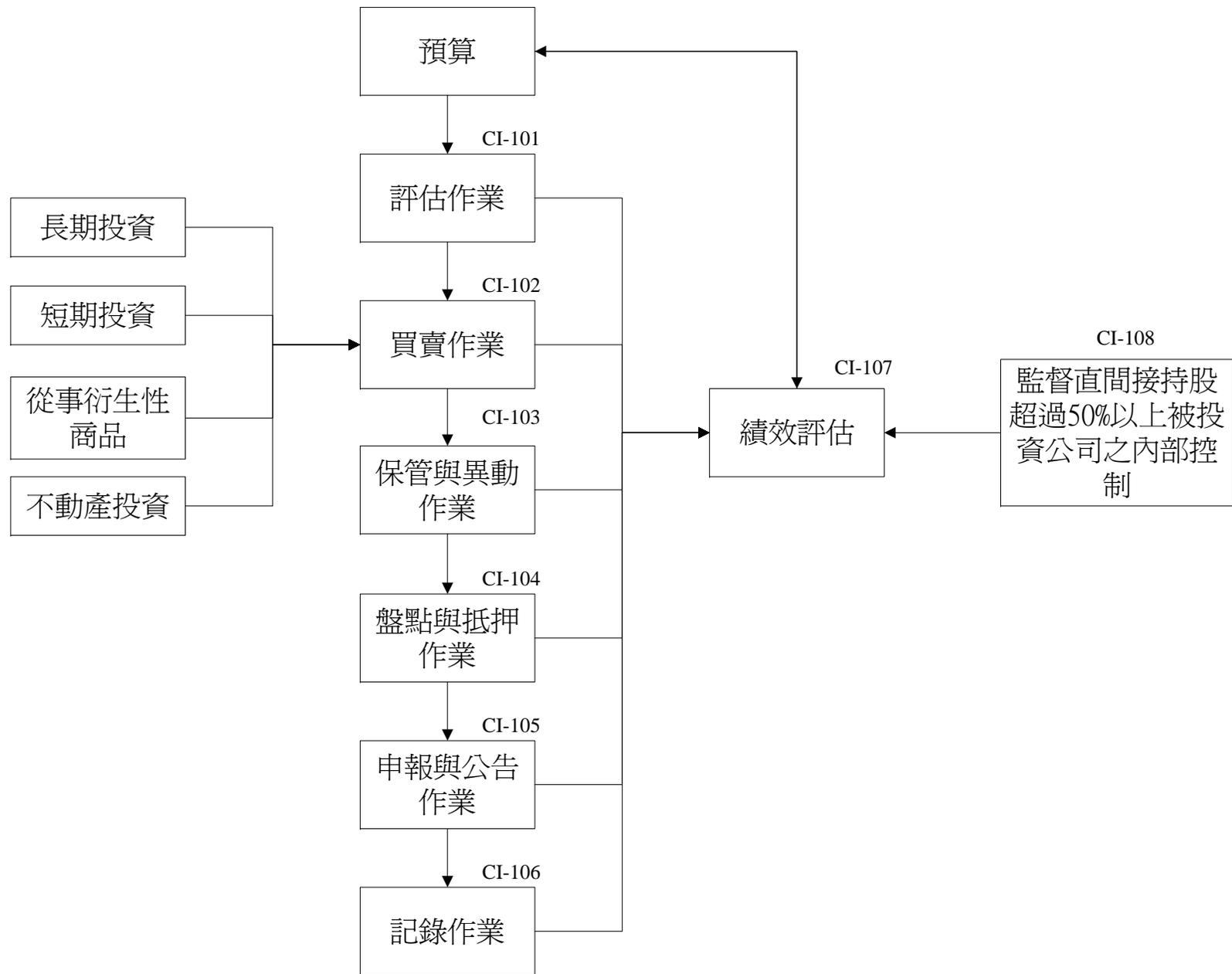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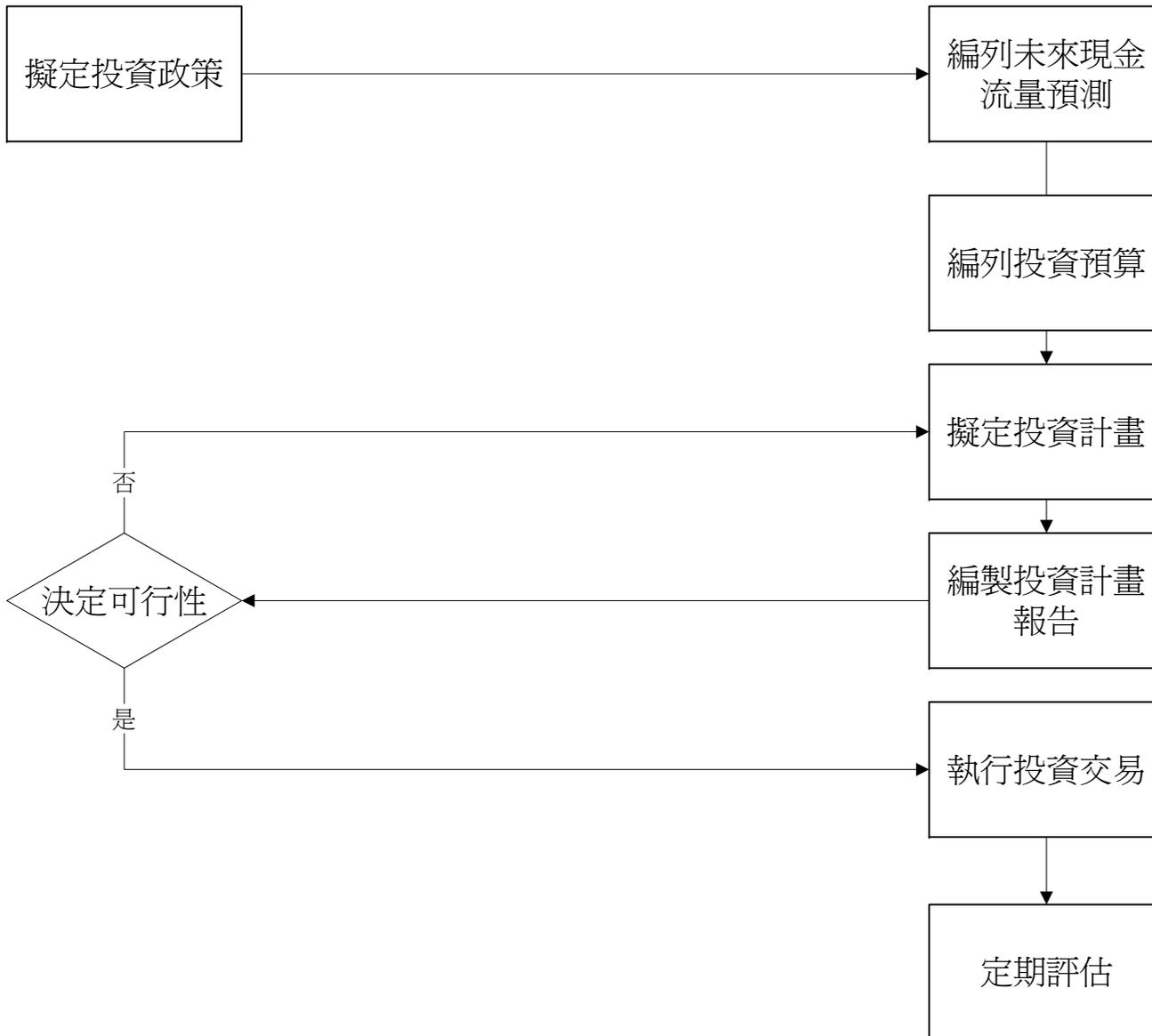
CI-100 投資循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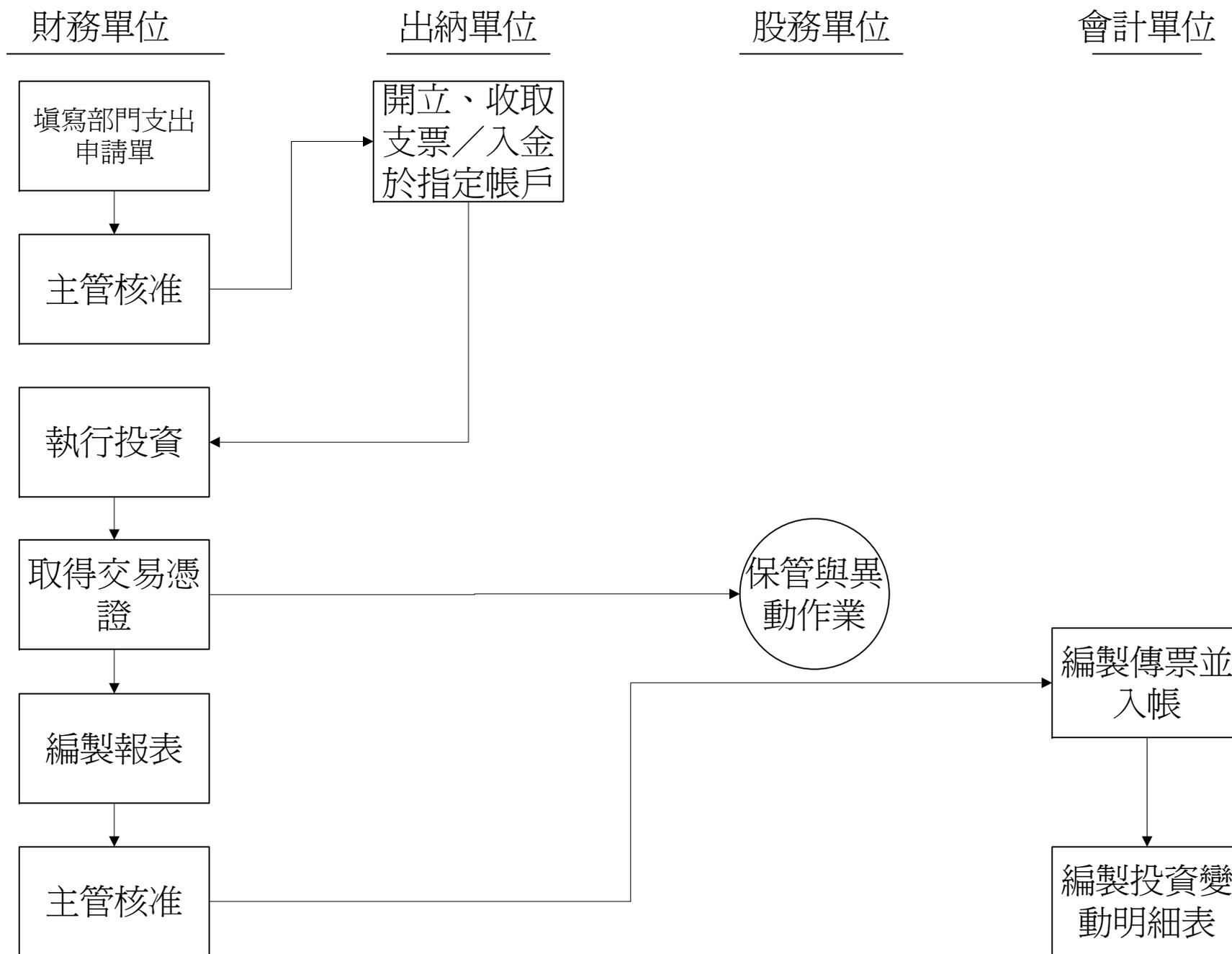
CI-101 評估作業

管理當局/董事會

財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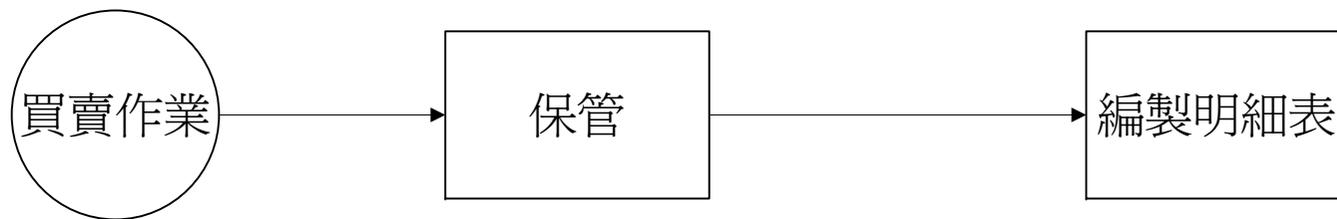
CI-102 買賣作業



CI-103 保管與變動

股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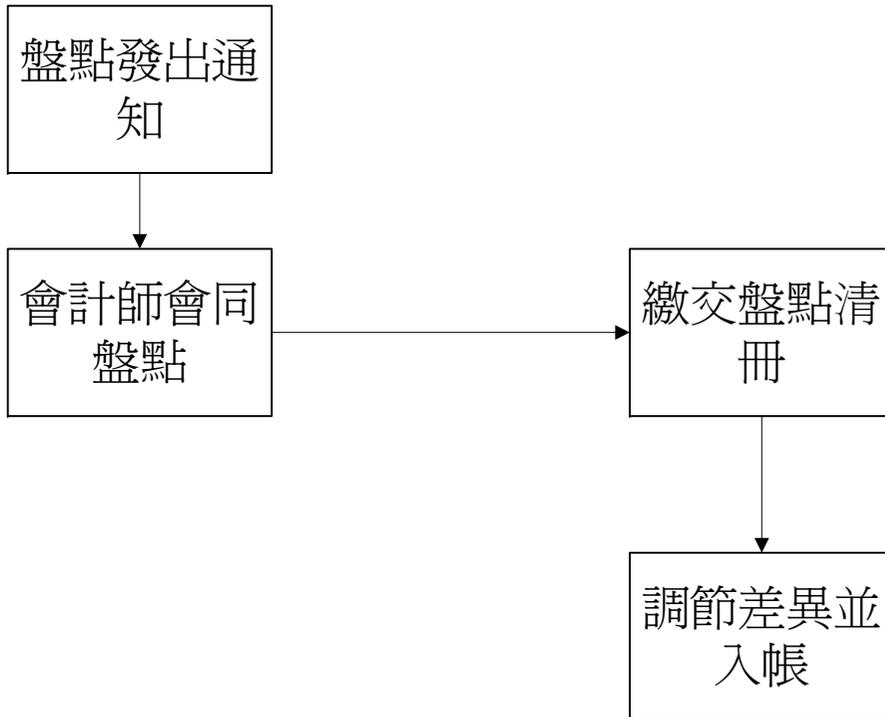
會計單位



CI-104 盤點作業

股務單位

會計單位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1 | 評估作業 (一)投資預算 作業 | 一、作業程序： (一)管理當局擬訂投資方向及政策。 (二)財務單位根據銷售預算、採購預算及各項費用預算編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瞭解未來可使用資金之情況。 (三)財務單位根據管理當局指示之政策並參考可使用資金之情況，擬定投資預算。 (四)凡本公司所有投資活動皆須經財務單位作投資計劃評估，編製投資計劃報告並呈主管核准。 (五)財務單位評估投資計劃，需參考貨幣市場及證券市場投資標的之各項條件或委請專家例如：證券分析師、鑑定師等參與表示意見。 (六)擬定投資決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1.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方向。 2.風險及報酬之衡量。 3.流動性。 4.稅賦。 (七)定期考量投資獲利狀況，分析其原因，以作為改進投資計劃之根據。 二、控制重點： (一)編列預算時應確實考慮資金流量情形，並經適當之核准。 (二)執行投資計劃時應優先考量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流動性，報酬考慮次之。 | (一)依據資料： 1.銷售預算 2.採購預算 3.各項費用預算 4.投資計劃報告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1 | 評估作業 (一)投資預算 作業 | <p>(三)各項投資計劃是否依據核決權限經評估審查後方執行，以確保投資效益之達成。</p> <p>(四)安全資金存量是否確實預計短期內不會有大額支付。</p> <p>(五)是否隨時注意證券及貨幣市場之變化，以避免不必要之損失。</p> <p>(六)重大之投資專案是否視需要委請專家表示意見。</p> | |
| CI-101 | (二)投資之種類及意義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所有股權投資總額及作業程序須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及公司章程規定。</p> <p>(二)投資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從事衍生性商品、不動產投資及其他投資等。</p> <p>(三)短期投資： 以短期閒置資金，購買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之股票、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承兌匯票等。</p> <p>(四)長期投資： 凡投資於附屬事業或其他企業之股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屬之：A.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B.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p> | <p>(一)依據資料：</p> <p>1.公司法</p> <p>2.公司章程</p> |
| CI-101 | (二)投資之種 | 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 類及意義 | 衍生之交易契約。 (六)不動產投資： 取得或處分土地及其建築物等。 二、控制重點： (一)股權投資總額及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 (二)長短期投資之區分是否適當。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2 | 短期投資之買賣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應負責有價證券之買入、賣出、交割、過戶、付款及收款事宜。</p> <p>(二)財務單位於買入有價證券時應填寫「部門支出申請單」呈主管核准後，財務單位方可開立支票或入金於指定帳戶。</p> <p>(三)財務單位於賣出有價證券時應填寫「繳款單」呈主管核准，財務單位據此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有誤，且所得款項需指定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p> <p>(四)財務單位完成短期投資買入、賣出作業後，應編製有價證券日報表送權責主管覆核。於彙集交易憑證後應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並編製短期投資明細表。</p> <p>(五)會計單位須定期核對券商交易對帳單，以確定股票皆以公司名義買進。</p> <p>(六)短期投資擬轉換為長期投資時，應經董事會核准。</p> <p>(七)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若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之事項，應按照規定辦理，若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有關資訊。</p> <p>(八)會計單位於期末時，應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作為投資評價之入帳基礎。</p> <p>(九)短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 <p>(一)依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制度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二)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門支出申請單【CI-1】 2. 繳款單【CS-16】 3. 短期投資明細表【CI-2】 4. 有價證券日報表【CI-3】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2 | 短期投資之買賣作業 |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有價證券之買進、賣出及過戶是否以公司名義為之。</p> <p>(二)財務單位是否依主管核准之「部門支出申請單」支付。</p> <p>(三)處分有價證券款是否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p> <p>(四)有無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項。</p> <p>(五)處分證券之成本計算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稅捐機關之規定。</p> <p>(六)短期投資之評價是否適當。</p> | |
| CI-102 | 長期投資之買賣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公司因業務擴展之需要或董事會因應整體營運之需求，擬投資設立新公司或取得現有公司之股權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依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訂定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董事會於審查投資計畫時，應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生產技術及未來業務發展能力、資金需求可能來源、獲利能力、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可能合資對象、參考價格、持股比例及組織型態等因素進行評估。</p> <p>(三)經專案小組評估審查結果核定可行之投資計畫，其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簽證會計師意見，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經決議評估不可行之投資案，逕知會總經理。</p> <p>(四)財務單位應依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會核准之投資案，</p> | <p>(一)依據資料：</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2.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p> <p>(二)使用表單：</p> <p>1. 部門支出申請單【CI-1】</p> <p>2. 繳款單【CS-16】</p> <p>3.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CI-4】</p>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2 | 長期投資之買賣作業 | <p>會同相關部門主管執行之。</p> <p>(五)財務單位於執行過程中，遇有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等項目與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計畫有未符情形，或因政治、外匯管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核定投資計畫進行者，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呈董事長或董事會裁決中止該投資計畫或修正原投資計畫。</p> <p>(六)財務單位於買入長期投資時應填寫「部門支出申請單」呈主管核准後，財務單位方可開立支票。</p> <p>(七)對於依投資效益評估報告決議擬處分股權，應擬訂長期投資處分計畫，並視需要或依相關證管法令規定取得簽證會計師意見，呈核後據以執行處分計畫。</p> <p>(八)投資單位於賣出長期投資時應填寫「繳款單」呈主管核准，財務單位據此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有誤，且所得款項需指定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p> <p>(九)長期投資擬轉換為短期投資時，應經董事會核准。</p> <p>(十)投資單位完成長期投資取得、處分作業後，且將執行結果呈權責主管，並將交易憑證送交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暨編製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p> <p>(十一)長期投資如係原始認股者，應於被投資公司設立後三個月內取得以本公司為股東之記名股票，如係屬取得現有事業股權者，應於匯款同時取得股票並立即辦理過戶手續。</p> <p>(十二)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若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之事項，應依規定辦理，</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2 | 長期投資之買賣作業 | <p>若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有關資訊。</p> <p>(十三)期末時，會計人員應取得被投資公司期末財務報表，作為投資評價及揭露之依據。</p> <p>(十四)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控制重點：</p> <p>(一)長期投資之取得、處分是否經由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通過。</p> <p>(二)長期投資是否就資金需求、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或可能取得之技術及投資報酬等各項因素作詳細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p> <p>(三)重大之投資案是否視需要指定專案小組負責評估審查。</p> <p>(四)處分長期投資是否擬訂處分計畫，並確實執行。</p> <p>(五)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證券分析專家之評估報告，並評估取得價格之合理性。</p> <p>(六)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有無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事項。</p> <p>(七)會計人員於入帳前是否確認長期投資之取得、處分是否取得有效交易憑證，是否以公司名義為之，並檢驗其計算及核准。</p> <p>(八)處分證券之成本計算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稅捐機關之</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 | <p>規定。</p> <p>(九)長期投資之評價是否適當。</p> | |
| CI-10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交易人員交案後，應填具有關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後送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三)交易經確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合於上述規定之作業，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是否取得核准並在規定範圍內執行。</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三)各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定期評估並呈報權責主管核示。</p> <p>(四)各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如期公告及申報有關單位。</p> | <p>(一)依據資料：</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作業 | <p>(五)是否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的正確性，共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p> <p>(六)是否定期使用獨立評價，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適當性。</p> <p>(七)評價模式之變更是否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p> <p>(八)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經適當之訓練。</p> <p>(九)是否持續性監控交易，以認列及衡量財務報表之事項。</p> | |
| CI-102 | 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記錄 | <p>一、作業程序及重控制重點： 比照「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依據資料： 1.固定資產循環 2.會計制度</p>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3 | 保管與異動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投資之有價證券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並由專人保管或存送集保公司，不動產產權取得後交專人保管，並應設帳登記且存放於安全場所，並由專人管理。</p> <p>(二)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產權欲出借、出售、中途解約或領出時，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提領，並應詳作記錄。</p> <p>(三)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經管人員應負責追回。</p> <p>(四)帳列證券投資如供作質押、債務擔保或寄托保管等，應在各類投資之明細表內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並單獨列示，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合於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者，應依辦法處理。</p> <p>(五)保管人員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保管之物品應設立登記簿，並由專人管理。 2. 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紀錄，以供查閱。 3. 經管人員對於有價證券付息及投資收益應隨時檢查還本付息日期，按期收回本金及領取利息或股息；並於收到相關資料後轉交會計單位入帳。 <p>(六)財務單位進行搜集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股利除息、除權基準日及債息、定存單或短期票券到期日，以確保即時取得投資收益。</p> <p>(七)財務單位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通知書時，如屬現金股利者，應通知被投資公司將現金股利以匯款方式匯入公司銀行帳戶；如屬股票股利者，應將股利發放通知書影印乙份存查，並憑正本向被投資公司領取股票。</p> | <p>(一)依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2. 背書保證辦法 <p>(二)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投資明細表 【CS-2】 2.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CS-4】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3 | 保管與異動作業 | <p>(八)財務單位收到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配發股利時，應將被投資公司名稱、取得股票日期、股票性質及股數等資料加以記錄，並立即將股票存入公司或交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中心。</p> <p>(九)財務單位應適時取得所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為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轉送會計單位乙份。</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產權遇有存入、借出、返還、領出等異動是否業經主管核准，並適時記錄。</p> <p>(二)各項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產權是否有專人保管。</p> <p>(三)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產權是否設置明細簿，記載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到期日等。</p> <p>(四)投資收益之取得與記錄是否及時、適當。</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4 | 盤點與抵押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若須抵押應經適當核准。辦理質押後取得抵押單位之簽收證明，並交由專人保管。</p> <p>(二)解除抵押時應辦理抵押註銷。</p> <p>(三)盤點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單位應不定期實施抽盤作業。 2. 股務單位應定期實施盤點，必要時請會計師會同盤點。 3. 有價證券盤點若與實際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追查結果及責任，並由權責主管核准後，會計單位得就差異部份適當調整入帳。 4. 盤點差異若有侵害公司應有之權益，必要時應訴諸法律。 <p>二、控制重點：</p> <p>(一)是否依規定辦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盤點作業。</p> <p>(二)盤點遇有差異時，是否追查原因及結果並向主管反應。</p> <p>(三)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抵押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抵押單位之簽收證明，並於明細簿中註記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等。</p> <p>(四)有價證券之抵押是否具必要性，並符合相關合約。</p> <p>(五)抵押之解除是否辦理抵押註銷。</p> <p>(六)實地盤點手存證券及不動產產權時檢查所有權、抬頭是否確實屬本公司所有。</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5 | 申報與公告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會計單位，由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相關資料向證期會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4.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二)上述交易對象若屬本公司關係人，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提報股東大會追認。</p> | <p>(一) 依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 | <p>(三)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資產買賣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各項投資與處分是否依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並取得證券分析專家之意見。</p> <p>(二)投資股權超過標準者是否按規定公告、申報移送或聘請專家評估。</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6 | 記錄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p>(一)所有投資標的均應設置列管記錄。</p> <p>(二)如供作質押、債務保證或寄託保管等，均須詳予記錄。</p> <p>(三)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收入、股利等應按期領取及記錄。</p> <p>(四)有價證券交易之成交單、交易稅憑證及所得稅申報資料等，妥善保存備查。</p> <p>(五)結帳日有價證券之市價資料應妥為記錄或保管。</p> <p>(六)因持有有價證券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p> <p>(七)會計人員應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並編製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p> <p>(八)會計人員對於持股比例超過50%以上之長期投資，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考量是否須編製合併報表。</p> <p>(九)長期投資與有價證券期末評價及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入帳應由不同人員擔任。</p> <p>(二)有價證券之記錄是否確實。</p> <p>(三)有價證券取得之法定權益，手續是否完備。</p> <p>(四)期末評價是否依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作適當評估；長短期投資科目劃分是否適當；是否按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帳務。</p> <p>(五)取得有價證券明細表，與會計明細帳核對是否相符。</p> | <p>(一)依據資料：</p> <p>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十四號</p> <p>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6 | 記錄作業 | <p>(六)結帳日有價證券之市價資料應妥善記錄或保存。</p> <p>(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1. 若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2. 或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八)期末投資收益之認列是否依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7 | 績效評估 | <p>一、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投資單位應定期核閱短期投資項目之市場行情，考量其風險性、流動性與報酬率，尋求穩健之投資組合，若證券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動時，應立即處理。</p> <p>(二)投資單位應定期取得長期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其經營能力、獲利情形及財務結構，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營業計畫，蒐集資產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相關資料，配合原投資政策作效益評估並呈報總經理。</p> <p>(三)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0%以上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財務人員應定期取得其內部財務報表，以便追蹤管理。</p> <p>(四)總經理及董事會應考量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整體經營政策以審核投資效益之評估結果，並由董事會決議處理方式。</p>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
|--------|----------------------------|---|---|
| CI-108 | 監督直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被投資公司之內部控制 | <p>一、作業程序：</p> <p>(一)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並加以審閱。</p> <p>(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詳細審閱，若有重大缺失時則派人至該公司加以瞭解。</p> <p>(三)定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分析其內容；若有必要時可至被投資公司查閱相關資料。</p> <p>(四)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應遵守並適用於子公司之法令，應確保子公司能確實遵循。</p> <p>(五)關係企業之投資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定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被投資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是否有效性被執行。</p> <p>(二)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應遵守並適用於子公司之法令，是否確保子公司能確實遵循。</p> <p>(三)關係企業間是否依照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定辦理。</p> | <p>(一)依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投資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 2.被投資公司之內控評估報告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